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呂國禎

訴訟代理人　蘇慶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奧迪斯高級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8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43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以114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8,520元，其中3,088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3,088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5,432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